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

评估项目需求

1. 项目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

结合我局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对我局2025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管理层面和业务层面。

管理层面在全面考虑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的基础上，关注主要经济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包括：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财务、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

业务层面围绕经济业务活动的关键流程开展，主要涵盖以下六大经济业务领域：

1.预算业务管理。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等环节。

2.收支业务管理。包括收入收缴、支出审批、费用报销等流程。

3.政府采购管理。涵盖采购计划、招标投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过程。

4.国有资产管理。涉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

5.建设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结算等流程。

6.合同管理。覆盖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全过程。

（二）风险评估

结合我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工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控制目标实现的不确定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和成因分析，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程度，按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与一般风险进行分类，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出整改建议等。

二、工作目标

（一）系统识别内控风险

通过梳理体育局各项业务流程，准确识别关键风险点，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构建关键领域的风险矩阵，提高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二）提升风险管理规范

通过明确关键风险识别、风险等级评估、重大风险应对等工作要求，推动风险定期评估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1. 促进内控效能提升

通过关键领域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为内控体系持续完善提供改进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风险管理依据，为体育局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提供支持。

三、工作原则

本次评估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评估范围覆盖单位经纪业务所有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

1. 重要性原则

重点关注资金密集、权力集中、风险易发的关键领域。

1. 客观性原则

基于事实依据，采用科学方法进行风险评估。

1. 实效性原则

确保评估结果可转化、可落地，防控措施切实可行。

1. 持续性原则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的常态化。

四、工作依据

本次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六）《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

（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

（八）《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财会〔2017〕1号）

（九）《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

（十）《广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桂办发〔2023〕16号）

以及体育局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等。

五、工作内容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人员投入情况、提交成功时间、服务质量承诺等。

（二）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

六、工作成果

（一）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结论、整改建议等内容；

（二）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风险及其认定依据、风险的性质与类型、应对重大重要缺陷、风险拟采取整改建议及内部控制风险认定汇总表等。